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選舉辦法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一條之二： 刪除
- 第一條之三：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之三： 刪除

第四條之四： 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提名股東應敘明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五條： 董事會備製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七條： 董事會須製備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定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兩人(含)以上者。

六、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